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龙潭分校的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龙潭分校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龙潭分校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威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4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威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13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